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34號

債 權 人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

債 務 人 賴玲娟

吳岳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賴玲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2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吳岳澤之戶籍遷入金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依同法第509 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吳岳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